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以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根據為實施擴大無紙化機制而建議採納的修訂，新增「電子通訊」的定義；
- (b) 反映本公司股份當前的面值；
- (c) 明確提供更多的實體及電子渠道，以便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簽發任何通告或文件，並更新有關視作送達或交付該等通知或文件的時間的規定；及
- (d) 更新有關通知及文件送達的條文(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一般資料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